

地震工程场地标准钻孔报价单

致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勘探中心：

根据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勘探中心“罗山县应急管理局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地震普查项目”地震工程场地标准钻孔需求，我公司同意上述项目施工要求及付款方式条款。在考虑运输距离及施工难度等情况，给予以下综合报价：

综合总价：大写 壹万肆仟捌佰元整（小写：14800.00 元）。

本报价含增值税，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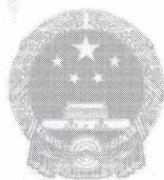
报价联系人：周遵道

联系电话：18638509427

报价单位：河南省同道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2022年02月14日

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5W3NG98

(1-1)

名称 河南省同道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(郑东)商鼎路20号14楼1407号
法定代表人 周遵道
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
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9日
营业期限 长期
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设计;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;建筑劳务分包。
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

登记机关

2018年10月19日



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 <http://gsxt.haaiic.gov.cn>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

地震工程场地标准钻孔报价单

致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勘探中心：

根据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勘探中心 “罗山县应急管理局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地震普查项目” 地震工程场地标准钻孔需求，我公司同意上述项目施工要求及付款方式条款。在考虑运输距离及施工难度等情况，给予以下综合报价：

综合总价：大写 壹万肆仟伍佰元整（小写：14700.00 元）。

本报价含增值税，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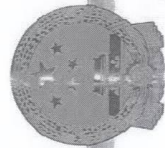
报价联系人：李志

联系电话：13838349862



报价单位：河南平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2 年 02 月 14 日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410108MA9K1WQC8N

营业执照



扫描二维码或登录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等信息。



名称 河南平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 李志

经营范围

一般项目：对外承包工程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基础地质调查；地质勘查技术服务；地质灾害治理服务；土地调查评估服务；生态资源监测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；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；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；轻质建筑材料销售；建筑砌块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勘察；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；建筑劳务分包；检验检测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

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30日

营业期限 长期

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北环路南、丰华路西1幢15层1530号



登记机关

2021年07月30日

http://www.gsxt.gov.cn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地震工程场地标准钻孔报价单

致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勘探中心：

根据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勘探中心“罗山县应急管理局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地震普查项目”地震工程场地标准钻孔需求，我公司同意上述项目施工要求及付款方式条款。在考虑运输距离及施工难度等情况，给予以下综合报价：

综合总价：大写 壹万肆仟玖佰元整（小写：14900.00 元）。

本报价含增值税，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报价联系人：张宜山

联系电话：13838065876

报价单位：郑州通豫地质勘查有限公司



企信通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
“国家企业信用
信息公示系统”，
了解更多登记、
备案、许可、监
管信息。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 1-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410102MA17CJAO0E



名称	郑州通德地质工程有限公司	注册资本	贰拾万圆整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成立日期	2019年11月25日
法定代表人	张直	营业期限	长期
经营范围	地质勘查，岩土工程，工程勘察设计，土地整理，测绘服务，机械设备租赁，图文设计制作；销售：机械设备及配件、物料；水电暖安装工程，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。涉及许可经营项目，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	
住所	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105号院2号楼2单元22号		



登记机关

2019年11月25日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